附件1

|  |
| --- |
| 2023年凤凰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不予处罚清单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 凤凰县民政局 | 1.首次被发现；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没有违法所得；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2 |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凤凰县民政局 | 1.首次被发现；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没有违法所得；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3 |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凤凰县民政局 | 1.首次被发现；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没有违法所得；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4 |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 凤凰县民政局 | 1.首次被发现；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5 |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 凤凰县民政局 | 1.首次被发现；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没有违法所得；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6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凤凰县民政局 | 1.首次被发现；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没有违法所得；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7 |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 | 凤凰县民政局 | 1.首次被发现；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没有违法所得；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8 |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 凤凰县民政局 | 1.首次被发现；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没有违法所得；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9 |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 凤凰县民政局 | 情节轻微，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10 |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 凤凰县民政局 | 主动采取措施降低损失，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八条：“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11 |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 | 凤凰县民政局 | 1.首次被发现；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没有违法所得；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  |